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关联参股公司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建设资金1,622.50万元。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75,316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8,141股,回购价格为4.50357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83股,回购价格为6.60897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885股,回购价格为4.5035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5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武汉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关联参股公司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建设资金1,622.50万元。

同时,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武汉公司")以同等金额进行增资。增资后,置业公司注册资本由16,700万元增加至19,945万元,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和保利发展武汉公司各持有置业公司50%的股权。

保利发展武汉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同意了该项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温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司法鉴定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海诚武汉公司总资产46,090.91万元,净资产19,771.07万元,2024年度完成营业收入27,172.35万元,实现净利润4,557.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海诚武汉公司总资产41,337.96万元,净资产18,888.04万元,2025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4,583.13万元,实现净利润924.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中国海诚武汉公司100%股权,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海诚武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时代K18地块A栋34层

法定代表人:彭新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利发展武汉公司总资产1,547,504.56万元,净资产515,508.44万元,2024年完成营业收入1,683.14万元,实现净利润-13,101.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利发展武汉公司总资产1,446,442.23万元,净资产514,824.27万元,2025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611.15万元,实现净利润-68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保利发展武汉公司100%股权,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保利发展武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

中国海诚武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发展武汉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保利发展武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保利武汉公司具有丰富的写字楼开发运营经验,实力雄厚,熟悉区域市场和需求特点,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32号保利·时代K18地块A、B、C栋A栋单元32层01号1室

法定代表人:王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置业公司总资产13,392.79万元,净资产13,291.96万元,2024年度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置业公司总资产17,858.86万元,净资产17,258.70万元,2025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后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中国海诚武汉公司	8,350	50%	9,972.50	50%
保利发展武汉公司	8,350	50%	9,972.50	50%
合计	16,700	100%	19,945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置业公司股东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等价格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置业公司办公楼实际建设情况,置业公司股东方通过向置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建设资金,符合置业公司建设办公楼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置业公司股东方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和保利发展武汉公司均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等价格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后,置业公司注册资本由16,700万元增加至19,945万元,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和保利发展武汉公司各持有50%的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5年1-6月,中国海诚武汉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4.11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

公司事前就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武汉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参股公司置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海诚武汉公司基于置业公司办公楼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置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建设资金,符合置业公司办公楼实际建设情况。且置业公司股东保利发展武汉公司以同等金额进行增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3,3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其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316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46元/股调整为4.81295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91835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3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00股。

(十三)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324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88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具体解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国昂	董事长	311,300	102,729	102,729	105,842
2	孙波	董事	236,900	78,177	78,177	80,546
3	杜道友	董事	233,900	77,187	77,187	79,526
4	李士军	总裁	111,000	36,630	36,630	37,740
5	张志	常务副总裁	214,500	70,785	70,785	72,930
6	林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3,100	90,123	90,123	92,854
7	柳炜	副总裁	165,500	54,615	54,615	56,270
8	罗军	副总裁	281,600	92,928	92,928	95,744
9	金山	董事	229,000	75,570	75,570	0注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2,056,800	678,744	678,744	621,45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60人)			8,032,068	2,616,293	2,569,330	2,748,304
合计			10,088,868	3,295,037	3,248,074	3,369,756

注1:金山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7月14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8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人)	1,180,300	0	375,316	790,801
合计	1,180,300	0	375,316	790,801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人,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75,316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按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46元/股调整为4.81295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91835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3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00股。

(十三)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324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88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具体解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国昂	董事长	311,300	102,729	102,729	105,842
2	孙波	董事	236,900	78,177	78,177	80,546
3	杜道友	董事	233,900	77,187	77,187	79,526
4	李士军	总裁	111,000	36,630	36,630	37,740
5	张志	常务副总裁	214,500	70,785	70,785	72,930
6	林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3,100	90,123	90,123	92,854
7	柳炜	副总裁	165,500	54,615	54,615	56,270
8	罗军	副总裁	281,600	92,928	92,928	95,744
9	金山	董事	229,000	75,570	75,570	0注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2,056,800	678,744	678,744	621,45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60人)			8,032,068	2,616,293	2,569,330	2,748,304
合计			10,088,868	3,295,037	3,248,074	3,369,756

注1:金山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7月14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8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人)	1,180,300	0	375,316	790,801
合计	1,180,300	0	375,316	790,801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人,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数量为3,248,07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75,316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按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邓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9:00~11:00,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